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見國人字第1120003153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2次招考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- 二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學年度第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(1次公告分4次招考)-第2次招考錄取名單如次：

(一)國教署增置代理教師：

- 1、正取一名：邱予恩。
- 2、備取一名：從缺。

二、本次招考之國教署增置代理教師已錄取足額。

三、正取者請於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2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(含身分證、教師合格證書、教育學程證明書及畢業證書等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
校長高金山